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許婉婷
電 話：02-7736-7497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09271A00_ATTCH4.pdf、000927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90011661號函轉文化部109年1月20日文版字第10930022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之創作及應用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，爰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申請者資格：
 - (一)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
 - 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 - (三)公、私立學校。
 - (四)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（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）。



四、補助內容：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，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、製作、翻譯、配音、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，並以紙本、影視音、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、發行或公開播送、傳輸及上映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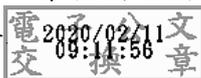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受理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，備妥計畫書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（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；另檢具申請表（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）及計畫書一份掛號寄送文化部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文化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，並以文化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檢附旨揭要點，或至上開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

八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聯絡人：吳姿嫻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445，電子信箱：wth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